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